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

學校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2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2034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5.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5.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一般考生	4	12	數學	5.00	V	x0.00倍	面試	--	100	25%		3	專題實作、實習科 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術科考試	--	100	15%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7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2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1日(五)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1.面試著重考生專業知識、發展潛力。										
分發錄取名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0:00止		2.術科考試著重考生創意思考、手繪表達，請自備鉛筆、橡皮擦等簡單的繪圖工具。													
備註	1.113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在全國或各群類前3%以內(國英數其中一科10%以內)可申請高額獎學金，四學年總獎學金最高請領2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校相關入學獎學金要點2.面試及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考生如有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問題，須於113年6月12日(三)下午4時前向所報考之系辦公室聯繫3.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4.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辨別顏色能力，以辨識圖像或影像5.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															